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運作和檢討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稱“查核機制”)的運作情況和當局所作檢討的資料。

背景

2.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經過周詳的討論和廣泛的公眾諮詢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當局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行政機制，以便查核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士，在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當局接納法改會的建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透過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實施查核機制。

3. 實施查核機制的主要目的是避免有前性罪犯在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時，故意隱瞞其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從而騙取僱主的信任，並且透過工作接觸再次侵害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查核機制為僱主提供可靠的渠道，使他們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職位時，能夠確知該申請人是否曾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的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可減低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有助於加強對這類人士的保護。不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本身不能取代謹慎的聘任程序，以及僱主和家長的妥善監管。

4. 因應法改會的建議，查核機制根據以下原則運作—

(a) 分階段實施。在首階段涵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和外判服務供應商所調派的員工；

(b) 只適用於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

有關工作，而相關工作的日常職務必須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經常接觸；

- (c) 屬自願性質；
- (d) 簡易的申請及查核程序；
- (e) “清白”的查核結果不會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
- (f) 查核機制的運作及使用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相關的保障資料的規定；以及
- (g) 一如其他政府服務，服務收費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向申請人收取。

查核程序的詳情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5. 當局推行查核機制前，已聯絡一百多家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組織／團體，並為教育界和社會福利界舉行簡介會，鼓勵他們參與查核機制。當局除了派發宣傳單張和海報外，亦製作了宣傳短片。這套短片連同查核機制的計劃守則和其他相關資料，已上載警務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查核機制的運作

6. 查核機制自實施以來，反應熱烈，並獲得僱主(尤其是教育界及社會福利界別的僱主)大力支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下稱“辦事處”)已處理約 46 000 宗查核申請。每天處理的申請平均為 141 宗。在這 16 個月期間，在 46 000 宗申請中，五名申請人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他們亦同意將查核結果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該系統合共收到約 56 000 個查聽查核結果的來電。

7. 雖然機制的整體運作至今暢順，但僱主的確關注到，在二零一二年夏季期間，申請大幅增加，申請人須輪候很長時間，才獲安排到辦事處作出申請。為紓緩這個情況，辦事處曾延長辦公時間。此外，為應付對查核

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警務處已將辦事處的人手和服務櫃位，分別增加 112.5%及 125%。實施這些措施後，辦事處現已設有 17 名職員和 9 個服務櫃位，每天可處理約 350 宗申請，較查核機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推出時約 100 宗申請的處理量，增加 250%。

檢討

8. 當局曾與兒童保護、社會服務和教育等界別的持份者會面，並收集他們的意見。他們均對查核機制極表支持，認為查核機制能有效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障。該等持份者亦就查核機制的運作，提供下列意見／建議－

- (a) 大多數持份者關注到，在二零一二年夏季的高峯期，輪候時間過長，申請人須等候逾兩至三個星期，才獲安排到辦事處作出申請。處理時間過長並不可取，一方面會令招聘程序延長，另一方面亦對於為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所提供的核心服務構成影響。持份者均已知悉，辦事處的處理能力已大幅提升，並且對經改善的服務感到滿意；
- (b) 對於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但尚未使用查核服務的機構／團體，宣傳查核機制的工作應予加強。護苗基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十一月進行的調查顯示，約八成受訪的私營教育機構沒有採用該項服務。持份者亦要求當局加強宣傳一項信息，即查核機制並非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的“靈丹妙藥”，而是所有保障措施之中一項重要元素。當局應提醒僱主其他保障措施的重要之處，例如恰當的保安措施，以及妥為監督他們提供的服務；
- (c) 當局應考慮採取措施進一步簡化申請／查核程序，以及在香港島以外的地點，開設更多辦事處分處；

- (d) 115 元的申請費用應予減少或豁免，以鼓勵更多機構或團體參與查核機制；
- (e) 有持份者建議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應擴大以涵蓋現職僱員及家長聘請的私人補習導師。不過，亦有持份者表示，除非當局可確保現時查核準僱員的服務不會受到影響，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方可擴大；
- (f) 有持份者建議某些合資格專業人士(例如註冊教師及社會工作者)的性罪行定罪查核，可與相關的專業註冊的審查程序合併，從而節省資源；以及
- (g) 有持份者認為，查核機制的運作應繼續顧及罪犯更生的需要。

9. 自查核機制實施以來，我們留意到查核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而辦事處的處理能力亦需予以加強。儘管我們已立即採取措施增加辦事處的設施和人手，以應付夏季高峯期的需要，但我們同意持份者的意見，即當局應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情況，並且優先確保為準僱員及僱主提供順暢而有效率的查核服務，以方便聘用從事為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員工。為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以及使查核機制更方便使用，警務處現正研究可否設立互聯網平台，讓申請人在網上預約時間及提交申請。警務處亦會如去年的安排一樣，採取類似的應變措施，例如延長辦事處的辦公時間，以應付夏季高峯期申請數目可能激增的情況。我們認為，查核機制的處理能力仍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並且認為應確保查核機制有足夠的處理能力，然後才將其範圍擴大以涵括其他人士，例如現職僱員，因該些人員的數目可達 20 萬。這會是更為審慎的做法。

10. 在宣傳方面，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對查核機制的宣傳，以鼓勵更多相關界別的僱主(特別是私營教育機構的僱主)在招聘過程中使用查核服務。我們最近與相關界別約 3 000 個團體和機構聯絡，包括多家私營教育機構，以鼓勵他們參與查核機制。另外，我們亦已推出伙伴計劃，邀請各持份者參加，協助向其附屬機構及會員推廣查核

服務。在教育局的協助下，我們為私營教育機構舉辦了一個研討會，冀以加強他們對查核機制的了解和支持。

11. 有持份者建議應簡化若干專業人士(包括教師和社會工作者等)的查核服務，或將該項查核與相關專業資格的註冊／續期程序的審查合併。我們認為，若該等專業人士接受所屬專業團體審查其專業資格時，亦會接受可靠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審查，我們對此項建議持開放態度。

12. 查核服務的申請費用現時訂為 115 元，而查核結果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一如其他政府服務，此項費用按“用者自付”原則收取。我們正考慮把有效期延長至 18 個月，以便利申請人的工作需要。

未來路向

13. 我們會繼續推行查核機制並實施改善措施，以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障，以免他們受到性侵犯。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

性罪行定罪紀錄的詳細查核程序

申請查核

所有申請人(即準僱員)須親身前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下稱“辦事處”)提交申請，並須在預約時間至少一個工作天前，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預約。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攜同其香港身份證、有關僱主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可能會受聘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填妥的申請表及費用每人港幣115元。辦事處人員處理申請時，會套取申請人的指模，以確保查核結果的準確性。

2. 申請人或經申請人授權的僱主可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輸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頭四位數字和本處於接納申請後提供的14位數字電腦隨機查詢密碼，以便收聽查核結果。查詢結果時，有關系統會提供一個查核編號，以供參考之用。申請人可於查核結果首次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起計的12個月有效期內，在申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時，把查詢密碼交予多名經其授權的僱主。

3. 在有效期內，可無限次收聽查核結果。有效期完結後，查核結果會從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刪除。沒有來電顯示的電話號碼，不能進入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4. 如申請人**沒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會於提交申請後七個工作天內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不過，如申請人**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辦事處會在提交申請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先致電聯絡申請人，然後發信通知申請人與辦事處人員面談，以確認定罪紀錄準確，之後才會把查核結果上載。

5. 申請人可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有效期最後一個月內，提出續延有效期的要求。申請人須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預約，然後帶同香港身份證親身前往辦事處。申請人須填寫表格，述明續延申請的理由，並繳付訂明費用港幣76元。有效期會由原來的有效期屆滿日起計延

長12個月。申請人或得到他授權的僱主可在該12個月內，繼續使用原來的查詢密碼收聽有關查核結果，直至續延有效期屆滿為止。

6. 查核結果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後及在其有效期內，辦事處會每天更新查核結果，以確定申請人最近有否因被通緝或觸犯任何一項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一旦確認屬實，辦事處會與申請人聯絡，以便安排完成所需的程序，而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亦不會為這類人士披露“清白”的紀錄。

僱主進行查核

7. 申請人可向僱主提供14位數字查詢密碼。僱主可在申請人的查核戶口啟用後，致電自動電話查核系統，輸入查詢密碼及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頭四位數字以進行查核。自動電話查核系統會向僱主披露準僱員“有”或“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但不會透露詳情。

8. 申請人可通知辦事處取消其申請。在這情況下，電話查核系統會回應“申請人已取消其查核帳戶，請聯絡申請人查詢有關情況。”。

9. 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旨在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準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僱主不得將申請人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或其他個人資料，透露予任何不相關的人士，亦不得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招聘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所有經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查核結果的來電均會被紀錄。任何人使用為原來目的而收集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或其他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可能會因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而須負上法律責任。